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楊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25
電子信箱：yaw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5014254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2541D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勞動關2字第1150142541號令訂
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
法」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